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7號

原告 唯力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玉蓮

被告 高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小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用1,000元，尚應繳納11,1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游智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李韋樺